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

MAKESI ZHUYI
FALÜ SIXIANG ZHONGGUOHUA
LUJING YANJIU

中国化路径研究

张波◎著



人民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

MAKESI ZHUYI

FALÜ SIXIANG ZHONGGUOHUA
LUJING YANJIU

中国化路径研究

张 波◎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张 立

责任校对：吕 飞

封面设计：肖 辉

版式设计：王 舒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路径研究 / 张波 著 .

—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3

ISBN 978-7-01-010070-8

I. ①马… II. ①张… III. ①马克思主义-法学-发展-研究
— 中国 IV. ① D909.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45136 号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路径研究

MAKESI ZHUYI FALÜ SIXIANG ZHONGGUOHUA LUJING YANJIU

张波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16.5

字数：240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10070-8 定价：35.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前 言

随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渐起高潮，理论法学界的一些学者也开始从中观或微观的角度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问题。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问题研究由此也渐成法学界研究的热点问题之一。

就学术机构的研究现状而言，法学界有一些重要的学术科研机构开始将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研究视为自己的重要研究对象。比如，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在制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十一五”规划时就将“推进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中国化与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研究”作为自己的主要建设目标之一，将“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问题研究方面”的学术成果作为预期产生的一批标志性成果之一。^①就课题的研究现状而言，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课题也先后成为教育部、国家社科基金等课题的研究项目。2006年，由西南政法大学付子堂教授主持的“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中国化及其在当代中国的新发展”项目获准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2007年，上海师范大学蒋传光教授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在当代中国的新发展”被批准为2007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规划项目。2009年，由我主持

① 参见教育部社会科学司组编：《“十一五”规划汇编》（上册），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386页。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路径研究

的“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基本问题研究”被立项为中国法学会部级研究项目。2010年,由西南政法大学校长付子堂教授主持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时代化和大众化研究”被立项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就学术会议的召开现状而言,截止到2010年,以“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为主题的学术会议共召开两次。第一次会议是2008年的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学术研讨会暨第四届全国法理学博士生论坛,该研讨会于2008年4月12日至13日在西南政法大学召开,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共中央党校、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等十几所院校的法理学专业博士生代表等40余人参加了此次论坛。第二次会议是2009年的“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问题研究”学术研讨会,该研讨会于2009年11月20日到22日在上海师范大学召开。这次学术研讨会由上海师范大学承办,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复旦大学、华东师范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20多所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近50人出席了研讨会。这两次专题性的学术研讨会的召开,表明了学术界越来越重视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问题研究。

就研究的内容而言,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从宏观上阐述了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研究进路问题。有学者谋划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研究论纲,分析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研究的主要内容、研究的主攻方向、研究的主要方法等,^①以期为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进一步研究提供学术研究的方向和基础理论。第二,从一定的视角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轨迹。有学者通过回顾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过程,从人与法的角度探讨了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轨迹,认为“从毛泽东到邓小平、江泽民再到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我们似乎看到了一个从人到制度再回归到人的轨迹”^②。第三,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经验和启示。有学者认为,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有三条经验,即

① 参见付子堂:《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研究论纲——写在〈现代法学〉首任主编黎国智教授80寿辰之际》,《现代法学》2007年第5期。

② 朱景文:《法理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603页。

“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基本原理，进一步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既要讲法治，更要讲政治，坚定不移地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捍卫者和建设者。必须赋予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以民族性，科学、合理地批判、借鉴和吸收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的精华，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必须赋予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以时代性，立足中国国情，力求使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中国化与中国法治建设经验的马克思主义化相统一。”^①有学者认为，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经验启示有三点，即“必须以科学的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反对任何形式的教条主义，必须正确认识和准确把握中国的基本国情，构建符合中国实际的法律体系，必须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实现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同中国法治建设实际的有机结合”^②。第四，从宏观上分析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历程。有学者认为：“伴随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过程，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在指导当代中国法学理论建设和法治实践的过程中，也实现了中国化。其理论成果构成了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的有机组成部分，具体表现为毛泽东的法律思想、邓小平法制思想，以及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所作的一系列理论论述。”^③还有学者认为：“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中国化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中国化经历了三个重要时期：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初步中国化与新民主主义法律体系的构建；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推进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初创；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新阶段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构建”，^④等等。第五，开展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成果研究，如研究毛泽东法律思想、邓小

① 付子堂：《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三条经验》，《人民日报》2008年7月23日。

② 李婧、田克勤：《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历史进程及其经验启示——基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构建的视角》，《马克思主义研究》2009年第9期。

③ 蒋传光：《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中国化及其在当代中国的新发展》，《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4期。

④ 李婧、田克勤：《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历史进程及其经验启示——基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构建的视角》，《马克思主义研究》2009年第9期。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路径研究

平法制思想、江泽民法治思想，胡锦涛法律思想，等等。需要指出的是，对党和国家领导人法律思想的研究工作，法学界早就开始了，但是，这一时期与以往相比差别在于，以往对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法律思想的研究往往从史学等角度进行研究，很少从中国化的角度去进行，而这一时期对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法律思想的研究更为强调从中国化的角度去展开。这是一个新的研究视角和新的思路。

就研究的成效而言，在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研究过程中，法学界研究中国化的学者们已达成了“中国化”的共识，开始用“中国化”的思维致力于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研究。笔者认为，这个“中国化”的共识非常重要，因为对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研究而言，这个命题的共识是进一步开展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研究的前提和基础，没有这个共识，就无法继续开展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进一步研究。

通观理论法学界的整体研究现状，尚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有待学界进一步研究。

第一，概念使用上的分歧和进一步达成共识性命题的必要性。具体而言，法学界在研究这个问题的过程中，除了前述一些学者使用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概念以外，还有一些学者使用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概念、^①马

① 这些学者有李龙、公丕祥、徐亚文、冉井富、马治国、林国强、权小虎等，他们发表的关于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研究成果如下：李龙：《“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与法学的创新》，《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05年第4期；李龙、魏腊云：《人本法律观：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重要成果》，《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2期。李龙：《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光辉历程——兼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历史地位》，《政治与法律》2008年第1期；张文显主编：《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48～60页；公丕祥：《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进程概览》，《法制现代化研究》2007年第11卷；徐亚文：《“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与当代中国的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05年第7期；冉井富：《关于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几点看法》，《学海》2007年第4期；马治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法学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指导地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08年第5期；林国强：《邓小平与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中共银川市委党校学报》2007年第1期；权小虎：《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法制实践——略论中共三代领导核心的刑法思想》，《新西部》2008年第8期，等等。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李龙先生在马克思主义

克思主义法哲学中国化概念、^① 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中国化概念、^②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中国化概念、^③ 等等。这些命题之间到底有没有差别呢？笔者以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与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两个命题为例予以分析。就中国化本身而言，中国化包含着几层意思，即“化”的对象、“化”的主体、“化”的过程、“化”的结果等几个方面。首先，就“化”的对象而言，在这两个命题中，一个“化”的对象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另一个“化”的对象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但事实上，在马克思、恩格斯那里，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与马克思主义法学之间在内容上是一致的，并没有实质上的区别，法学界的一些学者也没有严格区分使用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和马克思主义法学，有的学者认为二者之间实际上是一致的。^④ 就“化”的主体而言，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主要是指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以后，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中国的马克思主义革命家、理论家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下，在实践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过程中，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形成了关于法的看法的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成果。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主体当然包括上述主体。当然，从法学学科的角度来

法学中国化方面作出了杰出的贡献，“李龙先生学科研究的主线就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参见汪习根：《妙笔著华章 丹心育桃李——著名法学家和法律教育家李龙先生学术思想巡礼》，李龙：《李龙文集》，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8 页。

- ① 文正邦：《马克思主义法哲学中国化研究论纲》，《法治研究》2008 年第 9 期。
- ② 孙国华、龚刚强：《“科学、民主、人权、法治”的中国之路探索与理论精髓——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中国化六十年》，《法学杂志》2009 年第 10 期。
- ③ 周世中：《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中国化及其进程》，《山东社会科学》2006 年第 10 期。
- ④ 比如，付子堂教授认为，马克思、恩格斯“共同创立了一个与过去一切法学根本不同的崭新的完整的法律思想体系，即马克思主义法学。这个新的法律思想体系包括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与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法律观相对立的历史唯物主义法律观，其核心是经济决定法律，法律又反作用于经济，法律与上层建筑其他部分交互作用的根本原理，这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基础；第二个层次是与一切剥削阶级法学根本不同的、代表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利益的马克思主义的法理学，即建立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上的法律起源论、法律本质论、法律职能论、法律价值论、法的运动规律论、法制工程论等，这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主干；第三个层次是马克思主义的部门法思想”。参见付子堂：《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49 页。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路径研究

看，在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过程中，参与的主体还应该包括专门的法学家和其他法学研究人员，他们中的一些人也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学，构建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体系。^①但是，从目前的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研究对象的现状来看，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问题的学者往往都仅仅局限于研究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法律思想、党的几代领导人的法律思想，这实际上并未区分法学领域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中的主体问题。就“化”的过程而言，它们都发生在中国的具体革命和建设的实践过程中。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就是发生在用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指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学术界的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运动也不是书斋中的活动，也是发生在这个过程中，是在这个过程中获得新认识，然而再回到实践，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创新的。就“化”的结果而言，一个是形成了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成果，另一个是形成了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成果，但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成果本身就属于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成果的范畴，无论是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学者还是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学者都没有严格区分这些问题。由此可见，对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中国化等不同的概念的使用可能仅仅只是研究者的视域上和表述上的差异。当然，笔者亦认为学术界如进一步提炼，归纳出共识性的命题，将能更好地指导法学领域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问题研究。

第二，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问题研究的复杂性。这种复杂性主要

① 许全兴教授认为分析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现象的过程中，应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区分为政治层面的中国化和学术层面的中国化。政治层面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主要是指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解决中国革命和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理论问题，形成指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新的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这个工作主要由党中央领导集体做的，学术层面的中国化是指哲学、政治经济学等学科的中国化，形成具有中国特点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是由哲学专门家来做。参见许全兴：《毛泽东与孔夫子——马克思中国化个案研究》，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78~280页。事实上，法学界很多学者也在贡献自己的智慧，从学术的领域推动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体系。

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研究内容的复杂。“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研究，乃是一个涉及面极广的领域。既需要从历史与现实的对比中，探求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合理机制与模式选择，还有必要对包括民族精神、风土人情和传统文化在内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①但法学界的一些学者对此选题的思考往往并不成熟。比如，在2008年召开的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暨第四届全国法理学博士生论坛上，在第一阶段八位大会发言人发言完毕后，西南政法大学王威教授进行点评，他肯定了大会的一些发言人精读马克思主义原著的精神和努力，但也明确指出发言人存在的严重问题，他认为最主要的问题是与会论文没有围绕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主题来进行写作和发言，“中国化”没有讲出来。另一方面就是研究视角的复杂、学科背景的复杂。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本身就是一个跨学科的研究课题，既涉及法学的学科也涉及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既涉及历史知识也涉及哲学知识，既要立足于法学的视角来研究更需要立足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视角来分析，需要作者在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基础理论之上方能进行。但是，由于长期的学科分界，导致出现法学界的一些学者不了解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专业，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专业的学者又忽视法学领域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问题研究。

第三，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路径理论研究不足。从现有关于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路径的研究情况来看，法学界对这个问题的研究虽然已有一些研究成果，如有的学者提出，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应走“实践主导模式”^②之路。再如，有的学者以中国马克思主义法制思想为对象，分析其形成过程，认为中国马克思主义法制思想“是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在长期的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实践中，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法学原理指导中国法理论和法实践，

① 付子堂：《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研究论纲——写在〈现代法学〉首任主编黎国智教授80寿辰之际》，《现代法学》2007年第5期。

② 付子堂：《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研究论纲——写在〈现代法学〉首任主编黎国智教授80寿辰之际》，《现代法学》2007年第5期。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路径研究

并不断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所逐步形成的”^①。此外，还有一些学者认为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中国化，是伴随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进程而实现的，但却缺少对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实现路径的具体分析。总的来说，学界对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路径问题的研究尚不系统，不完整，还需要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专业的学科角度进行深入系统地研究。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是一个宏大的命题，内容涉及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路径、表现、理论成果、经验教训等很多方面，限于知识积累等原因，笔者无法将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问题作为自己的研究方向。但是，笔者认为，在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命题中，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路径问题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学界应高度关注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路径理论研究。马克思、恩格斯创建了内容丰富的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体系，列宁又加以丰富和发展，将其发展到列宁主义阶段。同时，从中国共产党接受马克思列宁主义到今天，也先后形成了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社会主义法制理论、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等等。那么，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法律思想到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成果，^②二者之间是如何演变的呢？用中国化思维来分析，二者之间最核心的问题就是如何“化”或者“化”的方法问题，这就必然涉及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路径问题，即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是通过何种路径或方法

① 沈志先：《中国马克思主义法制思想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 页。

②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法律思想和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或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成果具有密切的联系。在本书中，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法律思想主要是指成熟时期的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人的法律思想，不包括马克思早期的非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付子堂教授对此作过分析，本书不再赘述。参见付子堂：《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7～22 页。另可参见公丕祥：《马克思的法哲学革命》，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法律思想也可以理解为外来的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是以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法律思想为思想渊源的，是以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为指导的，在性质上属于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本书也将其概括为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成果，这些理论成果包括毛泽东思想法学理论、社会主义法制理论、依法治国理论、依法执政理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等理论成果。本书为了研究表述的需要，提炼了上述的一些概念。

不断演变并形成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成果的呢？这是学界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问题所不能回避的。因此，学界需要关注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路径问题研究，这既有助于开展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成果研究，也有助于开展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研究；既有利于推动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理论进程，也有利于推动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实践进程；既有利于扩大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专业的学术研究视域，也有利于深化理论法学界的学术研究视域。基于此思考，本书尝试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学科的角度，运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运用中国化的思维，从学理上系统地研究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法律思想到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之间的演变路径，揭示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路径的内涵，梳理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路径演进的完整历程，总结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路径演进的经验和启示，概括出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路径理论。

contents
|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路径的内涵研究..... 1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关系 /2

一、部分与整体 /2

二、相同的历程 /6

三、路径指向的一致性与针对性 /9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路径的内涵 /11

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路径的研究现状 /11

二、路径的实践层面 /14

三、路径的文化层面 /17

四、两个层面之间的逻辑 /20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路径的内涵 /26

一、实践主导层面 /26

二、文化扬弃层面 /32

三、实践主导层面具有根本性 /44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路径研究

第二章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路径的哲学研究..... 47

第一节 路径反映的是一种哲学态度和哲学方法 /47

- 一、认识论的态度 /50
- 二、唯物辩证法的价值 /52
- 三、哲学方法论的指导 /55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路径及其意义 /56

-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概况 /56
-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路径的内涵 /59
- 三、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路径的意义 /63

第三节 实践主题的变换对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影响 /69

- 一、革命实践的影响 /71
- 二、建设实践的影响 /76
- 三、实践目的的变化及其影响 /81

第三章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路径演进历史研究 89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路径的形成 /89

- 一、路径的实践层面 /89
- 二、路径的文化层面 /96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路径的偏离 /100

- 一、路径的初步偏离 /101
- 二、实践反思和初步纠偏 /105
- 三、路径的严重偏离 /109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路径的恢复和重新确立 /112

- 一、路径的实践层面 /112
- 二、路径的文化层面 /116

第四节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路径的坚持 /123

- 一、路径的阐释和坚持 /123

二、在具体法律实践的探索中求真知 /127

三、在传统法律文化的扬弃中求创新 /132

第四章 中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成果形成路径的专题研究..... 135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理论形成路径分析 /136

一、“文化大革命”反思：社会主义非搞法制不行 /137

二、路径视域的民主法制关系论 /140

三、路径视域的“两手抓”思想 /144

四、路径视域的“严打”政策 /146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路径分析 /149

一、治国方略的实践探索 /150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践 /153

三、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实践 /155

四、文化层面的法律思想资源诉求 /158

第三节 依法执政理论形成路径分析 /164

一、以党代法的实践反思 /164

二、政策和法律关系的实践反思 /166

三、党在法内活动认识的实践探索 /168

四、依法执政理论形成的历史文化缘由 /170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形成路径分析 /173

一、在依法治国实践中探索 /174

二、扬弃中国传统的法律理念 /178

三、对资本主义法治理念的辩证否定 /183

第五章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路径启示研究 186

第一节 克服教条化，防止路径在实践层面的偏离 /186

一、法学教条主义现象 /187

二、确立科学的马克思主义观 /195

三、遵循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199	
第二节 肃清封建遗毒，防止路径在文化层面的偏离 /204	
一、正确认识传统法律文化的两面性 /205	
二、传统糟粕文化的负面影响 /209	
三、肃清封建专制主义残余 /214	
第三节 扬弃西方法律文化：西化与中国化之思 /220	
一、中西文化论争：中国化的西化背景 /220	
二、现代化诉求中的西方化与中国化 /224	
三、警惕形而上学的文化对立观 /228	
四、辩证地对待西方法律思想文化资源 /232	
主要参考文献	237
一、文献著作类 /237	
二、论文类 /243	
三、外文类 /248	
后记	249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路径的内涵研究

实际产生法律，实际是母亲，法律、法理是儿子。

——彭真^①

无论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还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其命题的核心就是“中国化”，即如何理解“化”的问题；而“化”中则包含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路径，因此，所谓“路径”问题就是“如何化”的问题。在汉语中，路径本意是指道路或途径的意思，可以引申理解为某一思想或行动的方向或途径。依照此意，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路径可以理解为马克思列宁主义作为一种理论或学说是沿着什么样的方向或通过什么样的途径而发生了中国化的现象，并形成中国化的理论成果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路径研究就是要寻找到从马克思列宁主义到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之间的理论演变途径，探讨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成果是如何从马克思列宁主义那里发展而来的。同理，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路径则可以理解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法律思想作为一种思想或理论是沿着什么样的方向或通过什么样的途径而发生了中国化的现象并演变出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成果的。

^① 彭真：《新时期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中央文献出版社1989年版，第136页。